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0〕49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工会平安建设(综治维稳) 信访工作通报办法(试行)》等两个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各部室,省总干校,省康复医院:

《青海工会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工作通报办法(试行)》 《青海省总工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已经 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青海省总工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登记表

2.青海省总工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及式样)



青海工会平安建设(综治维稳) 信访工作通报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推进工会参与国家和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会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工会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推动各类涉工矛盾纠纷得到依法、及时、合理解决,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健全落实工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青海省工会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通报范围为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 省总工会各直属工会和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省总工会干部学 校、省康复医院。

第三条 通报内容

- (一)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委和全总关于平安建设(综治维稳) 信访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上级工会相关部署要求情况。
- (二)各单位发挥综治维稳信访工作部门职能作用,开展调查研究,处理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情况。
- (三)各单位落实属地责任,按时办理省总工会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及反馈办理结果情况。
 - (四)各单位报送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工作总结及信

访统计、工作信息等情况。

- (五)各单位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预防和处置重大涉工群体性案(事)件情况。
- (六)各单位在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
- (七)工会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总体形势分析研判, 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 第四条 省总工会每半年对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工作情况通报一次。通报情况将作为工会督查和评先选优的参考依据。
- 第五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通报结果,依据通报情况特别是 针对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报省总工会。
-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青海省总工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深化平安青海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工会参与国家和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加强各级工会在作决策、出政策、上项目等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坚持"主动维稳"观念和"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总体思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第三章 评估范围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工会工作中事关全省 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切身利益,牵涉面广、涉及人员多,易引发 不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建 设项目及重大活动等。主要包括:
- (一)涉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普遍关心的有关福利待遇等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修改;

- (二)在较大范围内有可能对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的生产、 生活造成影响的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活动;
- (三)涉及处理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维权突出问题和群体性 事件方面的重大事项;
- (四)各地区、各产业、直属工会和省总机关各部室及所属单位认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且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等。
- **第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对重大事项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会引发职工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职工群体性事件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介入、先期化解的评估。凡重大事项决定之前,都应围绕该事项可能存在的稳定风险,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评估工作,认真分析预测可能存在的不稳定隐患和问题,评判其风险程度和可控范围,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一)合法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价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上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精神;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
- (二)合理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价是否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是否反映大多数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的意愿;是否兼 顾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各方利 益群体的不同诉求;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等。
 - (三)可行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引发职工群

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是否征求了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的意见;是否组织开展了前期宣传解释工作,并为绝大多数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接受和支持;是否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关政策是否具有连续性和严密性;出台的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是否周密、完善、具体可操作等。

- (四)可控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价是否对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有化解矛盾的对策措施等。
- 第五条 重大事项实施部门是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涉及到多部门、职能交叉而难以界定评估直接责任部门的重大事项,会商确定责任主体。

第四章 工作流程

- 第六条 实施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相应工作程序和流程,确保评估结果的有效性。根据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关联程度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程度,将评估分为一般评估和重点评估。一般评估适用于责任主体认为没有社会稳定风险或风险较小,在职能范围内能够解决并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的重大事项。重点评估适用于责任主体认为社会稳定风险较大,有可能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需要妥善处置化解的重大事项。
 - (一)一般评估程序。责任主体就重大事项征求意见、论证

和公示;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认真预测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对策; 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二)重点评估程序。责任主体牵头成立专门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就重大事项公示和征求意见;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职工代表等组成评估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或公共安全隐患程度进行评估;形成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含处置预案),作出综合评价意见和可以实施、暂缓实施、暂不实施、不实施的判断或建议以及化解有关矛盾风险的意见建议。
- 第七条 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全程跟踪并做好后续评估,及时发现和化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研究,适时作出调整,提出应对措施,必要时可设立信息直报点和信息报送员,建立阶段性维稳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完善相应措施,确保决策、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和项目建设、改革举措及重大活动等顺利推进。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评估工作,细化责任,明确分工,把风险评估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第九条 要把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未实施评估,或因组织实施不力、走过场,以及防范化解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海省总工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登记表

重大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评估时间:

送审时间:

青海省总工会 年 月 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登记判定说明

重大风险事项等级判定实行A、B、C、D四级制。

- 一、A级(高风险)。拟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严重突破政策界限,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定为不予实施决策项目。
- 二、B级(较高风险)。对拟决策事项分歧较大,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定为暂缓实施决策项目。
- 三、C级(一般风险)。对拟决策事项有一定分歧,可能影响公众暂时利益,可能引发一般矛盾冲突,定为分步实施决策项目。
- 四、D级(低风险)。拟决策事项亟需实施,矛盾隐患均在可控范围内,多数职工群众有一定期望,组织实施条件成熟,不存在其他诱发性风险等,定为可实施决策项目。

| 评估单位 | |
|---------|--|
| 评估形式 | |
| 评估判定等级 | |
| 评估意见建议 | |
| 参与评估 | |
| 人员签名 | |
| 评估负责人签名 | |

青海省总工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模版)

- 1.拟决策重大事项概述;
- 2.该重大事项涉及到的相关情况概述;
- 3.评估过程概述;
- 4.评估结论和相关依据;
- 5.预防和化解涉稳问题措施概述(包括工作部署、工作预 案、化解方案等);
- 6.其他评估内容;
- 7.有关附件。

| 抄送:省总工会主席,省. | 总工会党组书记、 | 各成员,巡视员。 | |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 | 2020年11月 | 19 日印发 |
| | | | |
| | | | |